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宣派預期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謹此提述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表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發表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該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各項均關於，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預期特別股息。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意。

如之前於該公佈、該通函及該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指，董事會有意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部分款項作為特別現金股息發放給股東。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董事會會議」）舉行，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割時收取總金額共 94,000,000 美元（約港幣 729,000,000 元）；(ii) 在該通函內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潛在用途；(iii) 股東通過預期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iv) 推薦、宣告及派發預期特別股息。

於董事會會議內，董事會宣告派發總金額約港幣361,000,000元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70元，（「該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為求符合資格收取該特別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龍至聖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